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

项目编号：2026-A-59-1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

采购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代磊

联系电话：15569079294

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37

第四章 采购合同.....9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106

第六章 评标办法.....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A-59-1

项目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97200.00

最高限价（元）：369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97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联系方式：155690792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5003058013

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026-A-59-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30 分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30 分
2	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更正前招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更正后招标文件

更正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联系方式：155690792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 项目编号：2026-A-59-1 采购内容：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联系人：代磊 联系电话：15569079294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3029345095@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设备正常运行满两年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
6	预算金额（元）：3697200.00（叁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3697200.00（叁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医疗收入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质量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若查实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含隐性缺陷、采用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材料等情形），中标人须立即对存在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确保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与性能要求。若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缺陷整改，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亦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4．**验收**： ① 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型号参数和要求，以及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书，对设备的技术、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性能指标测试、运行稳定性测试等；属海关、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检验、检查的，乙方负责完成该有关部门的第一次检验、检查等相关事宜，并提供相关纸质版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并在验收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设备存在的隐蔽瑕疵，即使甲方已在验收期内签署验收报告，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项目名称 XXX、项目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6．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7．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8．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

	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1．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4	投诉质疑： （一）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法定质疑期期限：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四）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报价确认通知后的10 分钟内，通过系统完成电子证书报价确认操作。逾期确认或未确认的，均视为对报价内容无异议，项目后续流程将按无异议正常推进。请各投标人严格遵守时限要求，避免影响项目进度及自身权益。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1份（盖鲜章）、副本3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1份（8G内存容量的U盘和4G内存容量的光盘各一份：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

	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0997-2653610）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九）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34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属于本国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6.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声明函出现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将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6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如涉及）：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7	其他： 1．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采用 “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 等表述约定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重要条款）。投标文件对任意一条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除采购需求中明确允许偏离的一般参数外） 2．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作废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虚夸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证件、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等；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黑名单。
38	注意：本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369.7200-100)*1.10%+100*1.50%]*10000*80%=35735.36 元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采购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1.3.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供货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0.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标的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货物本体、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以及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类税费、到货就位、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前相关工作、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开支；同时涵盖采购需求项下全部服务、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各类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含需求涉及多次实施对应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投标人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

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等文件均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编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逐页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委托人须在文件指定位置签字确认。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

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正当理由” 通常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新法律法规等）以及社会突发事件（如罢工、战争等）。除这些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属于违法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按照法规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4)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b）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c）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d）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

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公示时间结束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369.7200-100)*1.10%+100*1.50%]*10000*80%=35735.36 元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培训

1．投标人须免费对采购人相关医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含设备基本操作、参数设置、日常维护、安全注意事项），直至能独立正确使用。

2．提供设备操作使用手册（中文）及培训资料；现场培训至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止，并可根据需要提供远程技术指导。

（二）质保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当场修复的，须提供备机或采取相应保障措施，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2．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提供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咨询与支持。

（三）其他要求

1．供货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的按违约处理。

2．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设备为原厂正规渠道全新产品，如发现翻新、假冒产品，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二、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按规定扣减相应分值。

2．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3．标注“★”的为核心设备（共 1 种，其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设备（共 18 种，其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请投标人认真对照采购需求逐项核对，严格依据需求参数在偏离表中清晰标注偏离情况。

4．为保障供货产品质量，核心参数存在负偏离，或任意一台一般设备的参数负偏离项数＞2 项的，视为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2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1	台
3	脑涨落图仪	1	台
4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5	偏振光治疗仪	1	台
6	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7	TDP	10	台
8	红光治疗仪	1	台
9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3	台
10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2	台
1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台
12	眼科手术器械	1	套
13	电针治疗仪	10	台
14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10	台
15	取皮植皮系统	1	套
16	熏蒸治疗仪	1	台
17	听力筛查机	1	台

18	骨科电钻	3	台
19	胸外肛肠科手术器械	1	套
合计		51	

★一、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共 43 项）

1、设备用途:

满足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颅脑、肌骨、外周血管、成人心脏、妇产、胎儿心脏、新生儿、泌尿科等常规检查和疑难病例诊断及开展临床科研工作的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设备要求:设备必须国产注册证。

3、主机一体化 OLED 有机自发光显示器 ≥23 英寸

4、主机一体化彩色触摸控制屏≥15 英寸

5、具备有焦点、无焦点多种模式的快速切换（附临床扫描图像证明）

6、控制面板可以电动升降、左右水平平行移动,机器断电后仍可使用

7、具备中央刹车功能，支持前直线移动电子锁、后直线移动电子锁

8、主机内置耦合剂加热器。

9、数字化 TGC≥10 段，支持全触屏操作。（附临床扫描图像证明）

10、数字化 LGC≥8 段，支持全触屏操作。（附临床扫描图像证明）

11、物理接收通道≥192

12、主机可视可调动态范围：≥340dB（附屏幕显示的最大动态范围的图片证明）。

13、具备二维/彩色/多普勒/M 型/组织多普勒/实时四维/弹性成像模式。

14、M 型模式可同时采集≥2 条线（附临床扫描图像证明）。

15、具备宽景成像技术。

16、组织速度校正技术：多级可调。

17、一键彩色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功能。

18、二维微血流定量分析技术：显示感兴趣区像素值，感兴趣区彩色像素值，可定量显示 VI（像素比值）。

19、造影成像技术，具备时间到达成像技术，并可通过回放，观察不同组织造影剂灌注的顺序。

20、造影双幅模式下支持同步测量，同步位置标识功能。

21、具备血管脉络图显示技术。

22、具备主机内置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同时分析区域≥10 个

23、支持腔内二维探头成像角度≥180°（附临床扫描图像证明）

24、具备穿刺针增强功能。

25、子宫内膜自动成像技术，二维模式下可实现子宫冠状切面成像

26、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测量功能。

27、实时自动识别二维 NT 标准切面的结构完成测量。

28、子宫智能测量技术，一键完成子宫测量至少包括：子宫内膜厚度、子宫总长、子宫长度、子宫高度、圆度(H/L)、不对称(A/P)、宫腔积液、弯曲度、子宫宽度、子宫体积

29、具备脂肪肝定量技术或组衰减、散射系数。

30、具备弹性成像单元，具有压力应变式弹性成像，并可进行弹性定量分析，计算应变比；支持线阵、腔内探头等。

31、具备在机乳腺/甲状腺病灶智能检测功能：自动识别乳腺/甲状腺病灶特征，自动获取并显示病灶基本测值，提供符合 BI-RADS/TI-RADS 分类标准的数据及在机报告。

32、具备在机全自动腹部脏器大小测量技术，包括肾脏、脾脏、膀胱（包括径线及三径法残余尿量）、前列腺等脏器

33、测量和分析部分：测量放大功能，同屏双区域实时显示。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34、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主机一体化 SSD 固态硬盘，SSD 固态硬盘容量≥1T，支持 USB 接口≥6 个，并具备 USB-C（Type-C 接口），主机自带 HDMI 接口。

35、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灰阶模式，腹部探头最大显示深度:≥40cm，具备智能谐波、二次谐波及高阶谐波功能，标配成人腹部单晶探头扫描角度≥110°，彩色多普勒频率≥5 级可调，彩色多普勒最大帧频≥300 帧/秒，PW 取样容积最大≥25 mm，CW 最大速度≥40m/S。

36、探头规格：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0-6.0MHz（提供相应证明，包括：探头材质、频率等），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2.0-11.0MHz（配备腔内穿刺夹、提供相应证明，包括：探头材质、频率、阵元等），血管线阵探头：2.0-9.0MHz（提供相应证明，包括：探头材质、频率等），超高频线阵探头，8.0-22.0MHz（提供相应证明，包括：探头材质、频率等），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0-5.0MHz（提供相应证明，包括：探头材质、频率等）。

37、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

2.支持内置无线网卡；高清采集卡 1 个；PACS 端口；

3.超声探头消毒器；

4.超声工作站一套，工作站电脑（≥16G）、彩色喷墨打印机、办公桌、椅各一套；

5.超声诊断床一张、超声诊断椅一把；

6.1.5 匹壁挂式空调一台；

7.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一台。

二、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共 45 项）

1、适应范围：用于缓解按照临床诊疗规范进行规范用药的中、重度抑郁症患者的抑郁、失眠症状。

一、主机技术参数：

1、一台主机内置≥2 套脉冲源及冷却系统，一体式集成，非堆叠式摆放，防止跌落损坏；

2、一台磁刺激主机具有左右两路脉冲磁刺激通道，可以分别同时进行单刺激线圈独立刺激，也可以进行双刺激线圈联合刺激，同时治疗两位患者时，左右两边治疗通道分别独立设置患者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刺激间隔时间等治疗方案，互不干扰。

3、冷却系统：采用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稳定高效。

4、刺激脉冲频率：0.1-100Hz 连续可调。

5、刺激线圈磁感应强度：大于 6T（连续可调节）

6、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40-80KT/s

7、脉冲上升时间：40-60μs

8、输出脉冲宽度：340μs±20μs

9、标配圆形或 8 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刺激线圈无散热孔无风扇，防尘防水， 防止头发不被吸入，保护患者安全。

10、可扩展线圈拍包括：双锥（蝶）形、儿童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

11、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需≤40℃，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12、磁感应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或听觉提示。

13、具有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μs±50μs，幅度 5V± 0.5V。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16μs，幅度 5V±0.5V 的信号，能被触发。

14、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15、具有单次刺激和连续程控刺激、成对脉冲输出的功能。

16、双线圈成对脉冲刺激最小时间间隔要求：≤0.1ms

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可以在-31000ms～+31000ms 内可调，步长 1ms；

开放式技术平台，可与肌电、脑电、电刺激、近红外、机器人导航等设备兼容。

二、软件参数：

1、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式笔记本电脑管理操作，非一体机电脑或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

2、建立和储存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3、实时线圈温度显示，MEP（EMG）波形数据显示。

4、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5、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可以将记录存为.docx 文档，方便复制和粘贴到硬盘、U 盘等其他存储设备。

6、可进行刺激方案的选择、刺激程序编辑和储存，以及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

7、界面实时显示阈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

9、操作软件上可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5ms；可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50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5ms。

10、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等多种刺激模式可自由调整。

11、支持扩展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可在局域网内共享，支持指纹识别，病案系统智能化信息管理；（提供软件管理界面截图）

三、MEP 模块参数：

1、 MEP 通道数：≥2 通道

2、MEP 采样率：≥100KHz （提供检测报告）

3、MEP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确保信号稳定。

4、MEP 灵敏度：1μV/div~10mV/div 范围可调。

5、MEP 陷波器：50Hz 信号衰减倍率≥100 倍。

6、MEP 输入阻抗：≥200MΩ。

7、MEP 共模抑制比：≥110dB。

8、MEP 最小分辨率：≤0.1μV。（提供检测报告）

9、MEP 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四、配置要求：

1、磁刺激仪主机系统 一台；

2、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一套；

3、人机交互操作控制系统 一套；

4、能与循环冷却系统配套的刺激线圈 3 副（含儿童一副）；

5、两通道 MEP 模块 1 套；

6、一体式线圈固定支架 2 个；

7、定位帽 10 个。

8、半躺式可调节治疗椅 2 个

三、脑涨落图仪（共 30 项）

1.硬件要求

1.1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1.2 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

1.3 幅频特性：1Hz～30Hz，偏差不超过-30％～＋5％。

1.4 噪音电平：≤5μVp-p。

1.5 设备工作平台可手动升降，适应不同工作场景，一体式工作平台升降幅度≥350mm。

2. 功能要求：适用于抑郁症的辅助诊断和抑郁症疗效的辅助评估

2.1 设备可检测神经递质功率分析指标:谷氨酸(GLu)、γ-氨基丁酸(GABA)、5-羟色胺 (5-HT)、乙酰胆碱(Ach)、去甲肾上腺素(NE)、多巴胺(DA) 等指标。

2.2 设备可检测神经递质相对功率分析指标：谷氨酸(GLu)、γ-氨基丁酸(GABA)、5-羟色胺 (5-HT)、乙酰胆碱(Ach)、去甲肾上腺素(NE)、多巴胺(DA) 等指标。

2.3 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具备神经递质功率分析、递质相对功率分析，缺氧、疲劳、运动指数、兴奋抑制指数、血管舒缩指数、全脑总功率分析等功能。（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4 设备具有暂停采集、取消采集和继续采集的功能。

2.5 设备具有将实测值与参考值范围比较的功能。

2.6 设备具有对脑电信号中的干扰信号进行标记的功能，并可显示所标记的干扰信号时间段。

2.7 打印的病例分析报告具备将神经递质相对功率分脑区检测的功能，并显示每脑区的相对功率检测值。大脑分区定位≥16 个脑区。具备≥16 个脑区α波竞争图，α波竞争图主导频率及熵值的前后脑对比值、左右脑对比值、全脑平均值病例分析报告（提供病例分析佐证）

2.8 打印的病例分析报告具有神经递质功率失衡率、神经递质相对功率显示的功能。提供各脑区的正常、预警、异常三种状态及对应数据。（提供打印的病

例分析报告证明）

2.9 打印的病例分析报告可提供全脑、左脑、右脑等总功率分布的分析报告。

2.10 可更改脑电放大器的设置，包括：高频滤波、时间常数、工频限波。

2.11 检测时间:1-10 分钟（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2.12 病例分析报告具有同一患者多次检测的神经递质结果对比图，便于临床评估患者治疗效果。（提供病例分析报告佐证）

2.13.病历数据支持单个患者数据及批量患者数据导出功能(PDF 版和 Excel 版)，供临床进行学术交流及科研统计、新药研究等目的。

2.14.具有用户管理和病历管理功能，可根据姓名、出生日期、编号进行高级查询，可以浏览已有病例、建立新的病例和删除已有病例。

3.配置要求

3.1 轮式台车：1 台。

3.2 脑电放大器：1 个。

3.3 系统操作软件：1 套（包含神经递质功率、神经递质相对功率、运动指数、兴奋抑制指数、血管舒缩指数分析功能）。

3.4 脑电导联线：1 套（≥16 导）。

3.5 信号转接线：1 套（≥16 导）。

3.6 彩色打印机：1 台。

3.7 电脑一体机：1 台，

3.7.1 显示屏：≥20 寸。

3.7.2 CPU：Intel（英特尔）i3 以上。

3.7.3 内存：≥4G。

3.7.4 固态硬盘：≥512G。

四、超短波治疗仪（共 16 项）

1、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1.5%。

2、治疗时间：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可调，各档允差 1min，预热时间≤120s。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3、治疗模式：连续和脉冲。

4、输出功率：分 0W、20W、40W、60W、100W、200W 六档可调，允差±20%。

5、脉冲模式：

5.1、脉冲调制频率：疏波 MF70Hz，密波 DF350Hz；允差±10%。

5.2、调制波形：方波。

5.3、调制脉冲脉宽：疏波 2.0ms，密波 1.8ms，允差±20%。

5.4、调制度：100%，允差±5%。

6、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10%。

7、指示灯条：指示输出强度。

8、治疗结束后输出保护功能：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9、具有手动调谐功能。

10、配备≥四个电子管。

11、适用于神经根型颈椎病、下肢丹毒、膝骨关节炎引起疼痛和炎症的辅助治疗；

11.1、适用于小儿支气管肺炎、成人肺炎支原体肺炎引起炎症的辅助治疗；

11.2、适用于软组织扭挫伤引起疼痛的辅助治疗。

五、偏振光治疗仪（共 15 项）

1、额定电压：AC22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输入功率：230VA。

4、外观形态：立式设备。

5、显示方式：数码管，指示灯。

6、操作方式：≥12 个物理按键。

7、输出通道：双通道独立控制输出（一路点状+一路球状）。

8、输出波长：

点状偏振光波长：713nm～984nm，允差±5%。

球状红外光波长：690nm～940nm，允差±5%。

9、偏振光连续输出：输出强度分≥8 档可调，治疗仪辐射器最大输出功率 1.5W，允差±10%。

10、定时时间：0min～99min 可调，步进 1min，允差±10%。

11、工作模式：连续模式，断续模式（≥3 种）。

12、距点状辐射头≤1cm，输出光斑直径≤2cm。

13、治疗仪配有钥匙开关，顺时针方向旋转≥90°，启动治疗仪。治疗仪配有紧急理疗终止器，当需要立即停止输出时，马上按下终止器按钮，就可终止光源输出。

14、偏振光导光系统材料采用石英光导特制组合光源。

15、配备万向脚轮并具有锁止功能。

六、干扰电治疗仪（共 27 项）

1、适用范围：主要起到肌肉、关节及韧带等软组织镇痛；改善软组织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的作用。

2、主要构成：主要由一台主机和两根 4 极吸附输出线、两根 2 极吸附输出线、两根 6 极自粘输出线组成。

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4、显示及按键方式：两块≥8 寸的触摸彩色屏

5、输出频率：2KHz-5KHz，步距为 1KHz。

6、治疗波形：正弦波。

7、输出电压：最大输出峰值电压 82-102V。

8、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0-60mA

9、治疗功能要求：智能化操作，全数字化控制输出；具备≥5 种干涉模式、≥5 种电疗模式、≥6 种调制方式、≥6 种向量选择、≥4 种扫引时间。

10、干扰方式：（4.2）极三维立体干扰模式与（4）极二维平面干扰模式任意组合。

11、干涉（差频）频率：0Hz~200Hz。

12、至少包括 IFCW、IFC 等≥4 种模式。

13、电疗模式：低、中、高、广域、低高（低、高交替）。

14、治疗模式：低、中、高、低高、广域五种模式可选；

15、电极选择：电极输出可在吸附电极及自粘电极之间任意转换；

16、支持动态干扰电（4 电极）、立体动态干扰电（6 电极）两种治疗模式；

17、负压为 30-300mmHg，≥10 级调节

18、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 ±10% 范围内波动时，刺激器输出幅度、脉冲宽度、脉冲重复频率的相对变化量均应≤±10%。

19、在 1000 Ω 负载电阻下，刺激器输出电流有效值≥10mA，或输出电压

有效值≥10V，必须设有正常状态下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存在输出的指示；

20、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强度自动锁定功能、电极线短路保护、过电压保护、电极脱落报警、吸附电极吸力保护、加热双重温度保护等；

21、连接导线标称截面积必须不小于 0.05㎜；

22、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具有强度自动锁定功能。（当实际输出强度稳定后，或强度设定值已达上限时，该强度设定值会被锁定，此后强度设定值只有先减少后，方可增加。）

22.1、电极线短路保护和停止输出功能；

22.2、过电压保护和停止输出功能；

22.3、电极脱落报警和停止输出功能；

22.4、吸附电极吸力保护；

22.5、顶盘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七、TDP（共 16 项）

1、治疗板直径：≥Φ166mm　　额定电压：220V（伏特）

2、频　　率：50Hz(赫兹)　　输入功率：　250VA（伏安）

3、超温断电：灯头有超温断电功能　　电路板：倾倒断电功能

4、灯头连接：采用铝接头（转头带有自动锁扣，转动无需松紧旋钮）

5、机械定时：金属定时器 0-60 -长通　电源开关 UL 认证定时器

6、治疗板表面温度:140-320 度

7、电磁波谱范围：2~25（微米）

8、治疗板使用寿命：≥1000 小时

9、加热器使用寿命：≥2000 小时

10、加热器直径：≥122mm

11、螺旋式陶瓷炉盘加热器，　受热更均匀、使用寿命更长

12、预热时间：5-8 分钟

13、安全类型：I 类 B 型连续运行的普通设备

14、俯仰角：≥ 270 度　　产品总高度≥155mm

15、计时方式：机械定时（0~60 及长通）

16、底座：五脚金属脚架※卡簧式升降立柱（装卸更方便，牢固）

八、红光治疗仪（共 13 项）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光源模块采用大功率集成电子芯片发光光源系统,光穿透组织深，因而对病根深，需要照射剂量大的疾病疗效更高、更显著。

2）数字控制电路，触摸键控制开关，数码显示时间控制系统。

3）输出光波长：600nm-700nm，输出出窗口光功率密度≥770mW/cm²;离照射部位≥5cm 处：>250mW/cm²;光源表面光功率密度>6000mW/cm².有效光功率密度大、分布均匀（光学处理），全面提高治疗效果

4）智能万向支架，可做半径 750mm 立体三维空间自由旋转，无死角。

5）光斑直径：距离窗口 100mm 处的光斑直径≥ 120mm;

6）治疗仪治疗时间范围: 1-60min；连续可调，步距 1min；误差±10%

7）输入功耗：200W

8）熔断器规格：2A

9）工作方式：连续加载

二、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　5℃-40℃；

2)相对湿度　≤80%

3)大气压力 70KPa-106 KPa；

4）电源　AC220V±10%/50Hz±1Hz

九、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共 40 项）

一、产品性能要求

1.输入功率：≤120VA。

2.工作条件：220V±10% 50Hz±1Hz。

3.柜式机，≥2 个气压通道，≥2 个电刺激通道。

4.≥7 英寸触摸屏，操作方便。

5.配≥1 个上肢和≥2 个下肢气囊，单个气囊为≥12 腔气囊。

6.1 个电刺激通道有≥2 对电疗输出，总共≥4 对电疗输出。

7.总治疗时间：为 0～60min 可调，步长 1min。

8.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55dB（A）。

9.连续工作时间：≥8h。

10.可选配 WIFI 功能。

二、气压输出

1.可调节充气模式、腔室压力、治疗时间、压力保持时间、循环间隔时间、阶梯压力设置等。

2.气囊压力即可单腔调节、也可总腔调节。

3.有 8 种充气模式：

(1)模式 A：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2)模式 B：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3)模式 C：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

(4)模式 D：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

(5)模式 E：由近端到远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6)模式 F：由近端到远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7)模式 G：由模式 A 和模式 B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

(8)模式 H：由模式 E 和模式 F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

4.压力范围：0～200mmHg 可调，步长 5mmHg，误差±20%，或±22.5mmHg。

5.压力保持时间：0s～15s 可调，步长 1s；循环间隔时间：0～90s 可调，步长 1s。

6.阶梯压力设置：启动阶梯压力功能时，近心端气室的压力值是远心端气室的 60%，其余气室的压力值按比例依次递减。

7.极限压强：气囊内的极限正压≤300mmHg，且超过 22.5mmHg 的持续时间应≤10min。

8.过压保护：具有过压保护措施，以保证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传递到肢体的压强超过 120%最大治疗压强的时间不大于 1s。

9.手动释压：有手持控制器，启动时会释放压强，由最大压强降至 15mmHg 的时间≤10s

10.断电保护：电源中断后，设备自动释放腔体压力。

11.气密性：气囊和连接管路有良好的气密性，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 1min，压强≤10%。

12.耐压性：气囊和连接管路能承受设备标称最大输出压强（200mmHg）1.5 倍的压强，保持 1min，不破裂，也不永久（塑性）变形，连接处应无松脱或肉眼可见的变形，腔体和连接管路受到瞬时外力作用应不会导致局部突起、爆裂。

二、电疗输出

1.设置电刺激治疗时间波形、脉冲频率、调制频率、治疗强度、脉冲宽度等参数。

2.载波波形为脉冲波。

3.3 种调制波形可调，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

4.脉冲频率 1Hz～4000Hz 可调，误差±10%；1～10Hz，步进 1Hz；10～100Hz，步进 10Hz；100～4000Hz，步进 100Hz。

5.调制频率 1Hz～150Hz 可调，误差±5%；1～10Hz，步进 1Hz；10～150Hz，步进 10Hz；

6.脉冲宽度为0.1ms～250ms，0.1～1ms步长为0.1ms，1～10ms步长为1ms，10～250ms步长为10ms，误差±10%。

7.脉冲周期：电刺激输出的脉冲周期为0.25ms～1000ms，允差±10%。

8.治疗强度：治疗仪在阻抗负载为500Ω时,电刺激输出幅度为 0～25V，误差±5%，分 0～50 无量纲数可调，步长为1。

9.最大输出幅值应不超过35V。

10.电刺激单个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应不超过300mJ。

11.设备额定负载为500Ω，负载电阻波动±10%时，对输出的脉冲宽度、脉冲频率、脉冲幅度的影响不超过±10%。

十、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共 29 项）

一、预防治疗：

1、抗栓模式，适用于防止下肢静脉血栓形成。

2、水肿模式，适用于兼有严重水肿病人，如淋巴水肿，从近心端做离心性的向心挤压，驱动组织液向躯干方向逐级回流，进入中心循环系统，达到治疗水肿的目的。

3、按摩模式，适用于老年病人及虚弱病人，卒中患者。

4、康复组合模式，适用于内外科床旁康复治疗。

5、有临床试验报告，参数、模式、压力以及安全性、有效性，均得到临床验证。

6、对肢体施加序贯、梯度、圆周压力，防止静脉或淋巴逆流，预防静脉瓣损伤，保证血液的单向回流，快速回流。

二、功能：

1、双路八腔便携设计，可悬挂床头，更加注重细节，更加轻便。

2、主机有实时压力检测及提示功能。

3、可关闭某腔以跳过伤口或脆弱部位。

4、工作时间 1~99 分钟可调或连续运行，步长精确到 1 分钟可调。

5、压力 0~200mmHg 可调，调节步长为 1mmHg。

6、工作时噪声不超过 50dB。

7、开机自检功能，同时伴有语音提示。

8、 实时显示运营时间、加压部位、压力值、治疗模式等

三、配件：

1、配足+腿部、足部、小腿部、小腿+大腿套筒，适合手术、ICU 患者。

2、配水肿专用套筒，各种部位，叠加套筒。

3、配梯度减压 8 腔叠加套筒。

4、套筒采用环保 TPU 材质，5 层高频熔接工艺。

5、肢体套筒均为梯度、圆周、连续压力设计。

6、套筒足部三角区设计，使用舒适，消除了一直以来存在的挤脚痛感。

四、安全：

1、更高安全标准，双压力传感器，安全备份，互相校准，超压可自动放气，避免医疗失误。

2、整体设计，从结构上防止滴液渗入，表面顺滑，尽量减少接缝，方便擦拭消毒、控制感染。

3、智能报警，自诊断功能，过压、漏气、管路脱落、空接状态等安全检测，声光报警。

4、电磁兼容，稳定运行的同时，不会干扰同区其他医疗设备的使用。

五、质量：

1、内外部抗摔结构设计，牢固度提升 4 倍，≥1 米桌面跌落，照常运行。

2、肢体套筒均为医用级 TPU 材料，通过≥5 万次疲劳试验。

3、气泵不低于 3 万小时寿命设计，保用≥5 年。

4、开关电源，稳定，抗干扰能力强，节能。

5、主机耐用设计，高标原件，质量久经考验。

十一、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共 40 项）

一、功能功率

1.输入功率：≤120VA。

2.工作条件：220V±10% 50Hz±1Hz。

3.柜式机，≥2 个气压通道，≥2 个电刺激通道。

4.≥7 英寸触摸屏，操作方便。

5.配≥1 个上肢和≥2 个下肢气囊，单个气囊为≥12 腔气囊。

6.1 个电刺激通道有≥2 对电疗输出，总共≥4 对电疗输出。

7.总治疗时间：为 0～60min 可调，步长 1min。

8.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55dB（A）。

9.连续工作时间：≥8h。

10.标配 WIFI 功能

二、气压输出

1.可调节充气模式、腔室压力、治疗时间、压力保持时间、循环间隔时间、阶梯压力设置等。

2.气囊压力即可单腔调节、也可总腔调节。

3.有 8 种充气模式：

(1)模式 A：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2)模式 B：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3)模式 C：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

(4)模式 D：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

(5)模式 E：由近端到远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6)模式 F：由近端到远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7)模式 G：由模式 A 和模式 B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

(8)模式 H：由模式 E 和模式 F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

4.压力范围：0～200mmHg 可调，步长 5mmHg，误差±20%，或±22.5mmHg。

5.压力保持时间：0s～15s 可调，步长 1s；循环间隔时间：0～90s 可调，步长 1s。

6.阶梯压力设置：启动阶梯压力功能时，近心端气室的压力值是远心端气室的 60%，其余气室的压力值按比例依次递减。

7.极限压强：气囊内的极限正压≤300mmHg，且超过 22.5mmHg 的持续时间应≤10min。

8.过压保护：具有过压保护措施，以保证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传递到肢体的压强超过 120%最大治疗压强的时间不大于 1s。

9.手动释压：有手持控制器，启动时会释放压强，由最大压强降至 15mmHg 的时间≤10s

10.断电保护：电源中断后，设备自动释放腔体压力。

11.气密性：气囊和连接管路有良好的气密性，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 1min，压强≤10%。

12.耐压性：气囊和连接管路能承受设备标称最大输出压强（200mmhg）1.5 倍的压强，保持 1min，不破裂，也不永久（塑性）变形，连接处应无松脱或肉眼可见的变形，腔体和连接管路受到瞬时外力作用应不会导致局部突起、爆裂。

三、电疗输出

1.设置电刺激治疗时间波形、脉冲频率、调制频率、治疗强度、脉冲宽度等参数。

2.载波波形为脉冲波。

3.3 种调制波形可调，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

4.脉冲频率 1Hz～4000Hz 可调，误差±10%；1～10Hz，步进 1Hz；10～100Hz，步进 10Hz；100～4000Hz，步进 100Hz。

5.调制频率 1Hz～150Hz 可调，误差±5%；1～10Hz，步进 1Hz；10～150Hz，步进 10Hz；

6.脉冲宽度为0.1ms～250ms，0.1～1ms步长为0.1ms，1～10ms步长为1ms，10～250ms步长为10ms，误差±10%。

7.脉冲周期：电刺激输出的脉冲周期为0.25ms～1000ms，允差±10%。

8.治疗强度：治疗仪在阻抗负载为500Ω时,电刺激输出幅度为 0～25V，误差±5%，分 0～50 无量纲数可调，步长为1。

9.最大输出幅值应不超过35V。

10.电刺激单个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应不超过300mJ。

11.设备额定负载为500Ω，负载电阻波动±10%时，对输出的脉冲宽度、脉冲频率、脉冲幅度的影响不超过±10%

十二、眼科手术器械（共 70 项）

产品名称	数量	参数
不锈钢消毒盒	4	1 长.≥253mm 宽.≥155mm 厚.≥34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12Cr18Ni9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T 4226-2009。 3.外表面电镀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开睑器	3	1.片状，开口.≥52mm，槽宽.≥14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钛合金材料 TC4 制造，材料应符合 GB/T 3620.1-2016，其硬度应不低于 300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开睑器	3	1.总长≥62mm，开口范围≥0-30mm，闭合时头部宽度≥15mm，槽宽≥5mm，拉杆宽度≥11mm，板 U 型头。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钛合金材料 TC4 制造，材料应符合 GB/T 3620.1-2016，其硬度应不低于

		300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眼用显微持针钳	4	1.总长≥115mm，头部长≥9mm，弯尖头，头部精细，不带锁。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钛合金材料 TC4 制造，材料应符合 GB/T 3620.1-2016，其硬度应不低于 300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显微眼用钩具	4	1.总长≥115mm，角弯≥90°，直形，刃长≥1.8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05Cr17Ni4Cu4Nb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T 3280-2015，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329HV0.2-449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眼用剪	5	1.总长≥100mm，弯型尖头。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钛合金材料 TC4 制造，材料应符合 GB/T 3620.1-2016，其硬度应不低于 300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显微眼用钩具	4	1.总长≥125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05Cr17Ni4Cu4Nb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_T 3280-2015，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329HV0.2-449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显微眼用镊	4	1.总长≥105mm，完全闭合头宽≥0.12mm，直头，头端部有 1 × 2 齿。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钛合金材料 TC4 制造，材料应符合 GB/T 3620.1-2016，其硬度应不低于 300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系线镊	4	1.总长≥105mm，直形，头部平台长≥6mm，圆柄有滚花花纹。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钛合金材料 TC4 制造，材料应符合 GB/T 3620.1-2016，其硬度应不低于 300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膜状内障剪	4	1.总长≥120mm，头部长≥16mm，弯头。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钛合金材料 TC4 制造，材料应符合 GB/T 3620.1-2016，其硬度应不低于 300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撕囊镊	4	1.总长≥105mm，头部为角弯，弯头长≥14mm，手柄为圆柄，1.8 微切口，手柄有滚花防滑花纹，头部为直形头。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钛合金材料 TC4 制造，材料应符合 GB/T 3620.1-2016，其硬度应不低于 300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显微眼用镊	4	1.总长≥115mm，角弯。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钛合金材料 TC4 制造，材料应符合 GB/T 3620.1-2016，其硬度应不低于 300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显微眼用手术剪	4	1.总长≥115mm，头部长≥13mm，弯尖头，圆柄。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钛合金材料 TC4 制造，材料应符合 GB/T 3620.1-2016，其硬度应不低于 300HV0.2。 3.外表面氧化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注吸器	3	1.并管式，头部直径≥0.6mm，孔径≥0.25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12Cr18Ni9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_T 4226-2009。 3.外表面电镀处理，着色表面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十三、电针治疗仪（共21项）

一、基本要求

1．适用范围：用于人体穴位低频电脉冲治疗，镇痛、兴奋神经肌肉、辅助康复治疗。

二、电源与功耗

1．内部电源：DC 9V（可内置可充电电池或干电池组）

2．电源适配器：输入 AC 220V±22V，50Hz±1Hz；输出 DC 9V

3．输入功率：≤10.0 VA

4．最大输出功率：≤0.3 VA（250Ω负载阻抗下）

三、输出性能

1．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2．输出路数：≥6路，每路独立可调、可单独关断

3．输出脉冲频率：1～100 Hz 可调，允差 ±15%

4．输出脉冲宽度：0.2 ms ±30%

5．输出脉冲幅度：0～标称值（250Ω负载下），允差 ±25%

6．输出电流限值：≤10 mA（r.m.s，250Ω负载下）

7．输出直流分量：0

8．工作模式：

连续波：连续输出

断续波：工作≥15s，停≤5s

疏密波：疏波:密波=1:5，疏波工作≤5s，密波工作≤10s

9．时间允差：±15%

四、安全与电磁兼容

1．符合 GB 9706.1、YY 9706.210（神经和肌肉刺激器专用安全）、YY 9706.102（EMC）

2．输出闭锁功能：输出强度未置最小位时，开机/恢复供电不输出

3．开路峰值电压：≤500V

4．具备过流、短路保护，电极脱落报警（可选）

五、结构与配置

1．外形尺寸：便于科室摆放（建议≤350×250×100mm）

2．重量：≤1.5kg

3．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电源适配器 1 个

3）输出导线 ≥6 根

4）皮肤电极 ≥6 副（50mm×50mm）

5）毫针电极金属夹 ≥6 副（≤28mm）

6）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 1 份

十四、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共 27 项）

一、基本要求

1. 设备类型：立式移动型，非接触式热辐射治疗设备

2. 使用方式：连续运行，I 类 B 型设备（符合 《GB 9706.1》、YY 0306）

二、性能参数

1. 波长范围：2～25 μm（远红外/特定电磁波谱）

2. 电源：AC 220V±10%，50Hz

3. 输入功率：

双头机型：2×250VA

4. 元素板（辐射板）直径：≥Φ166mm

5. 治疗头（含防护罩）直径：≥Φ200mm

6. 计时方式：机械定时 0～60min，支持长通模式

7. 俯仰调节角度：≥270°

8. 水平转角：360°

9. 活动臂伸缩范围：≥600mm（或按机型提供 0－700mm 以上调节行程）

10. 立柱结构：稳固立杆，带升降调节功能

11.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20（或按注册资料标明）

12. 工作噪音：≤55 dB(A)

三、安全保护

1. 倾倒防护：设备倾斜超过安全角度自动切断加热电路，恢复直立后方可重启

2. 过热保护：超温自动断电/熔断保护，带过热指示

3. 防护网罩：治疗头外侧设防烫网罩，表面温度符合 YY 0306 要求

4. 电气安全：漏电保护、接地可靠，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四、结构与配置

1．底座：加重型移动底座，配静音脚轮，至少两轮带刹车锁止

2．支臂：多段可调，定位可靠，无下滑

3．标准配置：

主机（含治疗头）1 台

辐射板 1 块（可更换）

机械定时器 1 套

电源线缆 1 根（≥2m）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 1 份

4．外观：无锋棱、毛刺，涂层均匀，便于清洁消毒

五、适用范围（以注册证为准）

用于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小儿腹泻等疾病的辅助治疗（具体表述与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一致）。

六、商务与服务

1. 辐射板寿命：≥1000h，加热器寿命：≥2000h

2. 售后：24h 响应，48h 到场

3. 培训：现场操作与安全检查培训直到合格为止。

4. 耗材：辐射板、防护罩可单独供应，不绑定唯一品牌

十五、取皮植皮系统技术参数（共 24 项）

一、基本要求

1. 用途：用于烧伤整形、瘢痕手术、毛发/表皮移植等场景的人体皮肤组织提取、取皮、植皮操作。

2. 设备组成：动力主机、高速手柄（≥2 把）、脚踏开关、电源系统、刀具及配件。

二、主机性能

1. 操作界面：彩色触控屏，可实时显示转速、运行模式、转向、计数/计时、电池状态等参数。

2. 动力输出：≥2 路独立手柄接口，各路可独立启停与参数设置，支持单独/同步运行。

3. 调速范围：无极调速，最高转速 ≥12000rpm。

4. 运行模式：连续波、点动、正转、反转、往复/摆动模式；往复角度多档可调，最高档 ≥360°。

5. 控制方式：支持脚踏开关与面板双控制；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

6. 手柄识别：具备手柄自动识别或一键调用预设参数功能，接入不同类型手柄可快速匹配工作参数。

7. 供电：AC 220V±10%，50Hz；内置高性能锂电池，支持交流/直流供电，断电后由电池续供且不停机、不丢失参数；满电满负载持续运行 ≥1.5h。

8. 安全保护：过载保护、堵转保护、过热保护、误操作锁止。

三、高速手柄

1. 电机类型：无刷直流电机，无碳刷磨损，可高温高压或规范消毒。

2. 接头：分体式可拆卸设计，便于维护与消毒。

3. 扭矩：堵转扭矩 ≥1.3N·cm（按厂家标称测试条件）。

4. 平稳性：运行径向跳动小，噪音 ≤55dB(A)。

5. 刀具装卸：免工具拆装，徒手可换钻头/刀头，夹持可靠不滑脱。

6. 温升：最大转速空载运行 10min，外壳温升 ≤20℃（不高于环境温度 20℃）。

四、配置清单

1. 动力主机 1 套

2. 高速手柄 2 把

3. 环钻刀具（φ1.0/1.2/1.5/2.0mm 等）及取皮刀头（宽度 2.5/3.8cm 等）合计 ≥30 支

4. 整形镊子 ≥18 把

5. 医用防水脚踏开关 1 个（IPX8）

6. 电池组（内置）及电源适配器 1 套

7. 消毒盒/存放架 若干

8.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 1 份

十六、熏蒸治疗仪（共 42 项）

一、项目概述

1.设备名称：中药熏蒸治疗仪（双路局部熏蒸机）

2.数量： 1 台主机+双喷头

3.使用科室：肾病科血液科

4.临床用途：配合中药液，用于维持性透析患者皮肤瘙痒、肢体酸胀、寒湿痹阻证的局部熏蒸辅助理疗；

二、工作环境与供电

1.电源：AC 220V±10%，50Hz±1Hz

2.输入功率：≤2500VA

3.使用环境：温度 5～40℃，湿度 ≤80%RH，无强腐蚀性气体

三、主机性能参数

1.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7 英寸彩色液晶触控屏；可显示温度、时间、液位、通道状态、故障代码。

2.输出通道：≥2 路独立蒸汽输出，双喷头可单独启停、独立控温、独立定时；可同时治疗同一患者两个部位，或同时为两名患者治疗。

3.药液容器：≥2 个独立药罐，单罐有效容量 ≥2.5L，总加液量 ≥5L；罐体可拆卸清洗，带最高/最低液位标识。

4.预热时间：常温至出汽 ≤15min。

5.温度范围：

药液加热区：70～99℃可调，步进 1℃，允差 ±5%；

喷头出口皮温：38～55℃可调，显示精度 ±1℃；

具备皮肤表面温度监测（红外或接触式），超温声光报警。

6.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允差 ±30s；结束自动断汽、停止加热并蜂鸣提示。

7.工作模式：≥3 种（常规、强弱、渐进或等效命名），蒸汽强度多档可调。

8.蒸汽质量：气液分离设计，不喷溅液态水滴；内置药液残渣过滤（≥50 目），防管路堵塞。

9.冷凝回收：自带冷凝水收集盒，避免高温冷凝液滴落。

10. 连续运行：支持临床连续治疗工况，不间断工作 ≥8h 无保护停机（含自动补水/排液能力）。

四、机械与结构设计

1.喷头：双喷头带防烫隔离网罩，万向节臂杆，水平 360° 旋转，俯仰及横向多角度可调，定位后无下滑。

2.移动结构：立式推车式机身，静音万向脚轮，≥2 轮带刹车。

3.排液方式：支持自动程序排液 + 手动紧急排液，互不干扰。

4.材质：接触药液部件为 304 不锈钢或医用级耐腐蚀材料，外壳易清洁、耐消毒剂擦拭。

五、安全保护（实质性要求）

1.两路独立超温保护：

电子控温超限自动降功率/断加热；

机械式或独立回路超温（≥50℃）强制切断加热电源，需手动复位。

2.防干烧：双液位监测，缺液声光报警并自动停止加热。

3.超压保护：限压阀 + 泄压窗/安全阀，气压异常自动泄压。

4.电气安全：符合 《GB 9706.1》、YY 9706.102（EMC）；漏电保护、接地可靠。

5.断电自锁：意外断电恢复供电后不自动出汽，需人工重新启动。

6.急停：独立急停按键，一键切断加热与出汽。

六、卫生与院感

1.药罐、管路、喷头可拆洗，耐高温或规范化学消毒。

2.可选配臭氧消毒模块（不强制单一技术路线）。

3.一次性隔离垫/披肩等耗材可单独报价，不绑定原厂唯一供应。

七、配置清单（基准）

1.主机 1台

2.独立药罐 2个

3.万向熏蒸喷头 2个（含防烫罩）

4.冷凝水收集盒 1套

5.自动/手动排水组件 1套

6.电源线 1根

7.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1份

8.备用密封件、滤网若干

八、核心参数

1. 双路独立输出、独立控温定时

2. 治疗时间 1～99min，结束自动断汽

3. 两路独立超温保护 + 防干烧 + 漏电保护 + 断电自锁

4. 皮温监测、防烫喷头、冷凝水回收

十七、听力筛查机（共 28 项）

1、测试方法：TEOAE

2、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3、刺激类型：Click（非线性）

4、刺激水平：70-84 dB SPL(45-60 dB HL) 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5、刺激速率：≤60Hz

6、频率范围：1.5-4.5kHz

7、测试过程显示：统计波形、测试进程、TEOAE 水平、噪音水平 DPOAE

8、评估方法：相位统计法

9、刺激类型：两个基本匹配的纯音，f2/f1＝1.24

10、可用测试频率：f2：1-6kHz（可设置）

11、默认测试频率：f2=2,3,4,5kHz （ PASS at 3 out of 4)

12、测试水平：L1/L2=60/50 or 65/55 dB SPL

13、测试过程显示: DPOAE 水平、测试进程、噪音水平、DP-Gram

14、结果显示：总体：PASS/REFER， DPOAE 的 DP-Gram 及噪音水平

15、显示器：

主机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中文输入

主机屏幕类型：彩色，TFT，触摸屏，带有可调节 LED 背光灯

尺寸：≥71.5 ×53.6 mm （≥2.81×2.11 英寸）

分辨率：≥240×320 像素

16、按键耐用性：每个触屏点最少 100 万次重复使用

按键：主机电阻式触屏按键（可使用手套）

17、内存：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50 个测试者资料或者最少 500 个

18、测试结果

连接器：OAE 探头连接器针芯数量≥14Pin，采用快插自锁式医用连接器，用于连接 OAE 探头或 ABR 耦合器。

19、实时时钟：

整合的实时时钟测试过程中的时间标志；

机器与计算机连接时时钟自动与计算机同步；

备份：电池卸下时，保存至少 5 天

20、数据接口：

电脑：IR 数据传输至扩展底座-经由 USB 数据接口从扩展底座至电脑

21、运输及存储环境

温度范围：-20～+60℃ （-4～140℉）

湿度范围：20～80%（相对），不凝结

气压：500 hPa～1060 hPa

22、操作环境：

温度范围：10～40℃ （50～104℉）

湿度范围：30～80%（相对），不凝结

气压：600hPa～1060 hPa

23、标准：耳声发射：EN60645-6, 2 型患者安全：

EN60601-1，内部供电，BF 型，IPXO

UL 60601-1

IEC 60601-1-26

IEC 60601-2-40

EMC: EN 60601-1-2

24、电源及电池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 3.7V/1800mAh（6.7Wh），满电

预计电池电量：连续使用≥8 小时（基于标准使用，实际使用中或影响电池使用时长）

电池等级指示器：5 级电池等级指示器

扩展底座上充电时间：≤6 小时充满

25、PC 接口：

接口类型：USB2.0，全速

USB 电源：用量＜来自 USB 接口的 100mA 电流

打印机接口：

接口类型：RS232

连接器类型：6-pol Mini Din

26、电源适配器：

输入电压/范围：100-240V AC， 50-60Hz

输出电压：5.0 V DC/min. 1.0A

27、探头线：

长度约 120cm （约 55 英寸）的柔韧屏蔽线

28、规格尺寸：

探头主体：≤20mm ø×23×11mm (0.8” ø×0.9”×0.43”)

探头尖：≤3.3mmø×10mm（0.13” ø×0.4”）

重量：探头（含探头尖）：≤4.5g

耳塞：标准（圆筒状）：4 种型号（3.7-5mm）

树状耳塞： 1 种型号（4-7mm）

泡沫状耳塞：1 种型号（13mm）

十八、骨科电钻（共 18 项）

一、标准配置清单：

1．主机　　1 件

2．电池　　1 节

3．充电器　　1 只

4．消毒通道　1 只

5．钻夹头钥匙 1 把

6．包装箱　　1 只

二、配件：

1．电池

2．麻花钻头

三、技术参数：

1．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耐 135℃高温；

2．采用国内先进电机；

3．转速≥1100 转 / 分；

4．功率：≥105W；

5．扭矩≥3.5 牛顿·米；

6．使用免消毒电池；

7．电池电压 14.4 伏；

8．铝合金外壳；

9．噪声≤40dB；

10．温升≤25℃；

十九、胸外肛肠科手术器械（共 247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参数
1	止血钳	160，直，全齿	4	1.总长 160mm，直型，全齿，头宽 2.5mm，头厚 2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	止血钳	125，弯蚊，全齿	5	1.总长 125mm，弯型，蚊式，弯头高度 6mm，全齿，头宽 1.8mm，头厚 1.6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	显微持针钳	180×0.8，自锁，弯型	5	1.总长 180mm，弯头，头宽 0.8mm，带自锁。 2.与人体接触部位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0Cr17Ni4Cu4Nb 或 GB/T4237 标准中规定的材料制成，产品应经热处理，硬度 40-48HRC。 3.产品金属表面刷光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

				的碰伤和划伤，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0.4μm。 4.产品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级”的要求。。 5.产品采用高压蒸汽灭菌。
4	显微持针钳	180×0.8，自锁，弯型	2	1. 总长180mm，弯头，头宽0.8mm，带自锁。 2. 与人体接触部位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20Cr13、0Cr17Ni4Cu4Nb或GB/T4237标准中规定的材料制成，产品应经热处理，硬度40-48HRC。 3.产品金属表面刷光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和划伤，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0.4um。 4.产品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级”的要求。。 5.产品采用高压蒸汽灭菌。
5	组织钳	160，直	1	1.总长160mm，直型。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20Cr13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1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6	手术剪	160，直圆	2	1.长度160mm，直圆。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30Cr13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1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48-56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7	眼用剪	100，直尖	2	1.总长 100mm，直尖。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采用 30Cr13 材料制成，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_T 3280-2015，产品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78HV0.2-620HV0.2。 3.外表面电镀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8	精细剪	180，弯，尖头，镶片	1	1.长度 180mm，弯，尖头。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CGP336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58HRC。 3.器械外表面刷光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9	心脏手术剪	180×45°	1	1.长度 180mm，头部右侧 45° 弯曲，刃面镶有合金片，指圈一片镀金、一片镀黑。 2.与人体接触部位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材料应经热处理，硬度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0	止血钳	130×13	1	1.总长 130mm，头部弯曲后高度 13mm。 2.与患者接触部位材料采用 20Cr13 不锈钢材料，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HRC-48HRC。 3.器械表面采用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外观呈半哑光状态，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u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1	花生米+钳		1	
12	海绵钳	250×10，弯有齿	1	1.总长 250mm，弯形，有齿，头宽 10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3	手术刀	3#	1	1.总长 125mm，3#。

	柄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05Cr17Ni4Cu4Nb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35-46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4	手术刀柄	7#	1	1.总长 160mm，7#，可安装 9-17#手术刀片。 2.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17-4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亮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5	凹凸齿止血夹	110，右弯，反力式	1	1.长度 110mm，头部右弯，反力式，头部齿形为无损伤齿。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应经热处理。 3.器械外表面亮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6	凹凸齿止血夹	110，左弯，反力式	1	1.长度 110mm，头部左弯，反力式，头部齿形为无损伤齿。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应经热处理。

				3.器械外表面亮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7	凹凸齿止血夹	110，下弯，反力式	1	1.长 110mm，下弯，反力式。 2.与患者间接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钛合金材料，轻便。 3.器械外表面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8	神经剥离器	240×5，带钩	1	1.总长 240mm，一头宽 5mm，另一头带钩直径 0.8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T 3280-2015，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48HRC。 3.产品表面亚光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和划伤，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μm。 4.产品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的要求。 5.产品采用高压蒸汽灭菌。
19	显微镊	160×0.15，直型	3	1.总长 160mm，直头，头宽 0.15mm，圆柄,头部防错齿结构设计。 2.与人体接触部位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0Cr17Ni4Cu4Nb 或 GB/T4237 标准中规定的材料制成，产品应经热处理，硬度 40-48HRC。 3.产品金属表面刷光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和划伤，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um。

				4.产品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的要求。。 5.产品采用高压蒸汽灭菌。
20	心耳钳	180×R13×20，圆弯，1×2 凹凸齿，弯柄	1	1.总长 180mm，头宽 2.8mm，圆弯半径 13，弯高 20mm。 2.与患者间接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_T 3280-2015，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HRC-48HRC。 3.器械外表面亚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8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1	主动脉阻断钳	140，弯	3	1.长度 140mm，头部弯形，弯曲后高度 20mm，头部齿形为无损伤双齿； 2.与患者接触部位材料采用 20Cr13 不锈钢材料，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HRC-48HRC。 3.器械表面采用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外观呈半哑光状态，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u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2	乳突牵开器	150×22，活动式 3×4 钩，活节带齿，头	2	1.长度 150mm，活动式 3×4 钩，活节带齿，头弯 11°，钩深 22mm，左右钩交叉闭合。 2.与人体接触部位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48HRC。

		弯 11°		3.器械外表面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3	甲状腺拉钩	117，120，一副	2	1.两把拉钩，一把长度 117mm，宽度 10mm，头部长度 23mm/35mm，一把长度 120mm，长度 120mm，宽度 11mm，头部长度 25mm/37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T 3280-2015，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HRC-48HRC。 3.器械表面电镀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4	海绵钳	250×10，弯有齿	1	1.总长 250mm，弯形，有齿，头宽 10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5	海绵钳	250×10，直有	1	1.总长 250mm，直形，有齿，头宽 10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

		齿		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6	持针钳	180，直，细针	2	1.总长 180mm，直头，细针，网纹齿，齿距 0.4。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7	组织钳	180，直	4	1.总长 180mm，直型。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8	止血钳	180，弯，全齿	2	1.总长 180mm，弯型，弯头高度 12mm，全齿，头宽 2.8mm，头厚 2.2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9	止血钳	140，弯，全齿	2	1.总长 140mm，弯型，弯头高度 8mm，全齿，头宽 2.2mm，头厚 2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0	止血钳	125，弯蚊，全齿	10	1.总长 125mm，弯型，蚊式，弯头高度 6mm，全齿，头宽 1.8mm，头厚 1.6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1	输精管分离钳	125，无齿，弯	1	1.总长 125mm，无齿，弯型，全齿。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2	组织剪	180，直	1	1.长度 180mm，直型。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3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8-56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3	手术刀柄	3#	1	1.总长 125mm，3#。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05Cr17Ni4Cu4Nb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35-46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4	手术刀柄	7#	1	1.总长 160mm，7#，可安装 9-17#手术刀片。 2.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17-4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亮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5	乳突牵开器	150×22，活动式 3×4 钩，活节带齿，头弯 11°	1	1.长度 150mm，活动式 3×4 钩，活节带齿，头弯 11°，钩深 22mm，左右钩交叉闭合。 2.与人体接触部位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6	甲状腺拉钩	117，120，一副	1	1.两把拉钩，一把长度 117mm，宽度 10mm，头部长度 23mm/35mm，一把长度 120mm，长度 120mm，宽度 11mm，头部长度 25mm/37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T 3280-2015，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HRC-48HRC。 3.器械表面电镀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7	止血钳	180，弯，全齿	2	1.总长 180mm，弯型，弯头高度 12mm，全齿，头宽 2.8mm，头厚 2.2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8	止血钳	140，弯，全齿	2	1.总长 140mm，弯型，弯头高度 8mm，全齿，头宽 2.2mm，头厚 2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9	止血钳	125，弯蚊，全齿	10	1.总长 125mm，弯型，蚊式，弯头高度 6mm，全齿，头宽 1.8mm，头厚 1.6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40	持针钳	160，直，细针	2	1.总长 160mm，直头，细针，网纹齿，齿距 0.4。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41	组织钳	160，直	4	1.总长 160mm，直型。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42	手术剪	180，直尖	1	1.长度 180mm，直尖。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3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8-56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43	手术剪	180，直圆	1	1.长度 180mm，直圆。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3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8-56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44	输精管分离钳	125，无齿，弯	1	1.总长 125mm，无齿，弯型，全齿。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45	海绵钳	250×10，弯有齿	2	1.总长 250mm，弯形，有齿，头宽 10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46	手术刀柄	3#	1	1.总长 125mm，3#。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05Cr17Ni4Cu4Nb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35-46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47	手术刀柄	7#	1	1.总长 160mm，7#，可安装 9-17#手术刀片。 2.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17-4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亮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48	乳突牵开器	150×22，活动式 3×4 钩，活节带齿，头弯 11°	1	1.长度 150mm，活动式 3×4 钩，活节带齿，头弯 11°，钩深 22mm，左右钩交叉闭合。 2.与人体接触部位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48HRC。 3.器械外表面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49	甲状腺拉钩	117，120，一副	1	1.两把拉钩，一把长度 117mm，宽度 10mm，头部长度 23mm/35mm，一把长度 120mm，长度 120mm，宽度 11mm，头部长度 25mm/37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20Cr13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T 3280-2015，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HRC-48HRC。 3.器械表面电镀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50	双极电凝钳	330×Φ5	2	1、工作长度 330mm，器械直径 5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 20Cr13 制造而成，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要求，20Cr13 应经热处理，热处理硬度为 250HV0.2～600HV 0.2； 3、除特殊设计外的产品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μm，光滑圆平整，无锋棱、砂眼等缺陷； 4、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的规定； 5、产品及各零部件可经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主流方式消毒灭菌； 6、配置双极电凝线；采用三拆、快拆式分体结构，实现任意组配，便于清洗及维护；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必填，例：XJABC-2026-1104）

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合 同 内 容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甲方)所需项目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经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以项目编号：2026-A-59-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自愿达成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所供设备信息：

（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1								
总金额：人民币****整，¥****元								
备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额：****元，价税合计****元								

二、质量标准、配置：

1、乙方所供产品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生产厂方提供的技术说明规定的全新品。具体质量标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本合同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配置。

三、验收办法：

1、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后，应书面通

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型号参数和要求，以及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书，对设备的技术、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性能指标测试、运行稳定性测试等；属海关、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检验、检查的，乙方负责完成该有关部门的第一次检验、检查等相关事宜，并提供相关纸质版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并在验收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设备存在的隐蔽瑕疵，即使甲方已在验收期内签署验收报告，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产品交货地为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

4、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进口设备**日内、国产设备**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5、质保期：所供设备主机质保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耗材、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除外。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及时修复，乙方应提供同等配置的替代设备供甲方使用。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的时间，应相应延长质保期。

6、在所供设备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运输、保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检验、检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设备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整。

2、设备正常运行满两年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即：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整。

3、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 ，即：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整。

五、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

2、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配件及服务(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3、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报修后**小时内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保养，配件更换费用及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5、提供完整的厂家维修手册、维修软件、开放维修密码；提供代理商及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提供完整安装软件，用于日后系统重装；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6、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等随附文件，随附文件应交付。

六、质保期内，对于下列情况引起的服务需求，不在上述免费服务范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特殊情况经由双方协商解决：

1、由于甲方或使用人员未遵循设备使用规范，或其他不当操作引起的设备故障，或者人为损坏，引起的设备故障及严重损坏；或甲方使用与设备规范要求

不匹配的配件所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坏；或因使用场地环境不符合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保管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坏；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

2、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使用非原厂或第三方零配件及耗材，不得通过第三方单位对乙方设备进行维修及维护，由于非乙方维修人员或未经乙方授权的技术服务机构拆修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坏不在乙方质保服务范围。

七、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遵守合同内容，保证从乙方购进本合同所列设备项目。

◎甲方因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未能及时使场地安装等技术条件符合安装要求，或所做准备工作不符合安装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延迟交货，则乙方不承担由此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责任：

◎按合同内容保证甲方所购买设备达到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供货。保证所供设备无知识产权争议，并若存在侵权应赔偿甲方损失。

◎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直至甲方相关人员能完全掌握此套设备的正常操作。

◎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所交付的设备及相关配置名称、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上述合同约定之要求，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规定部分的设备或配置件的部分货款，待乙

方满足约定后支付。

◎乙方承担因其提供的设备、耗材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切实保证使用科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设备且逾期超过 30 天。

（2）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修复。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义务。

4、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商榷延期履行本合同，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上述条款中的违约金不以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为前提。

八、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设备或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隐私信息、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4.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有效期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九、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一标段）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区）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签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采购响应货物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工程类无需提供）

5．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若有）

6．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保证金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6．优惠条件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注：总价包干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_____%							

说明：

1. 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投标人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响应货物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工程类无需提供）

序号	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项目状况		免费质保期	投标服务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 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 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不能确定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投标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4．投标人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单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人以上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6、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5、（1）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2）“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如投标人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投标人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投标人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项目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投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3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或者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未串通投标的；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出现核心设备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或除核心设备外其余任意一台一般设备的参数负偏离项数＞2 项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 分		
	技术参数（54 分）	0-54	1.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货物参数、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且无负偏离、正偏离、无偏离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内容最高得 54 分。 2. 标注“★”的为核心设备（共 1 种，其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核心参数不允许存在负偏离，若存在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 3. 未标注“★”的为一般设备（共 18 种，其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由评标委员会按单台设备独立逐项核查，统计单台设备负偏离项数： （1）所投任意一台一般设备的参数负偏离项数＞2 项的，视为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 （2）所投每台一般设备的参数负偏离项数≤2 项的，每查实 1 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额外加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检验报告等有效佐证材料；对应参数未按要求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参数为负偏离。
	类似业绩（2 分）	0-2	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含）向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同类医疗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附清晰可见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中须包含项目名称、金额、合同关键信息页及盖章页、日期等关键信息）得 0.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3 分）	0-3	各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 3 年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整机

			质保期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2 分）	0-2	根据各投标人对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的阐述： ①供货：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列明设备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明确到货日期、运输包装、卸货及开箱验收； ②安装：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勘查确认场地（空间电源承重防雷通风），就位组装连附件，专人施工与成品保护； ③调试：评审该项内容是否逐项测图像功率频率压力，计量检定校准出证明，彩超联网联动及打印存储测试，试运行整改； ④验收移交：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编制验收清单，备齐随机文件，逐台签验收报告，组织操作培训。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最高得 0.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 分。
	培训方案（2 分）	0-2	根据各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的阐述： ①培训对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包含采购人医护及设备管理人员，分临床操作与管理； ②培训内容：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包含开关机、参数、探头/治疗头/电极更换、临床要点、安全报警、保养报修、PACS 联网； ③培训方式与安排：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包含现场实操+理论+资料，调试后现场组织，认证讲师授课，配中文手册； ④培训考核与记录：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包含实操+理论问答，独立完成标准操作即合格，签到考核记录双方签认，后续远程指导，可复训。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最高得 0.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3.5	根据各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方案的阐述： ①质保承诺：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包含整机质保期限，探头、

	（3.5 分）		治疗头等易损件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耗材除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期内免费升级； ②维修响应与到场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包含 24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重大故障明确时限，无法修复备机； ③备件与耗材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包含易损件及探头/治疗头/电极充足、到货有时限，随机耗材齐、长期供应； ④日常维护与回访：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期内免费定期保养巡检、回访整改，计量设备定期免费校准检定； ⑤人员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考虑医疗紧急情况，附授权工程师人数资质联系方式、24 小时热线； ⑥软件与技术支持：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期内外免费升级，终身答疑、临床指导； ⑦质保外服务承诺：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终身维修。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7 点，每一点最高得 0.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5 分。
	应急预案（3.5 分）	0-3.5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预案的阐述： ①应急组织与职责：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设置指挥人、联系人、技术工程师名单、专线，随时联系； ②供货与运输突发情况应对：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加急运输、提前备货、分批到货，开箱损坏免费换、货损责任明确，替代经同意、顺延按合同； ③安装调试突发情况应对：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现场协调、采购人配合，排查、抢修、无法解决备机返厂，应急电源场地调整； ④运行与售后突发情况应对：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响应到场修复时限、备机替代，保证临床用，换机退换责任明确，备件应急调配、远程上门； ⑤人员与培训应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处置指引、安全

			复位、纠偏，人员变动培训； ⑥应急响应时限与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响应到场处理时限，报修-响应-诊断-处理-反馈闭环，超时上报厂家启用备机，记录事后改进。 ⑦应急资源与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备用设备/备机资源、备件库存、应急工具、备用耗材清单。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7 点，每一点最高得 0.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5 分。
	二、经济部分：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0-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30%）X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对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产品，应当实行强制采购，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相关信息。本国产品扣除与中小企业扣除分别计算、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叠加于同一产品。优惠扣除仅用于评审排序，不改变合同金额，合同仍按实际报价签订。